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5.158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32 個非首長級職位。.....	1.25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04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0.2	686.5	634.4 (-7.6%)	515.8 (-18.7%)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減少 24.9%)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3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9	86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99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6	95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67‡	79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100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每 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每 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50γ	不適用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每 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100	86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每 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100	100	90
執法行動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20 分鐘 內(%)¶.....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80 分鐘 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90	73Ψ	83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滅火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40 分鐘內(%).....	85	72Ω	76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85	100	不適用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性命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年內共執行 9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機件故障、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或需時補充燃料，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γ 年內執行了 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等候救護主任，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Ψ 年內共執行 11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或需時補充燃料或安裝器材，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Ω 年內共執行 9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26 項時，由於機件故障、需時安裝器材、需要額外飛行時間或在飛行前進行策劃等原因，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274	1093	1420
直升機	4925	4928	5115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100	1236	132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682	1871	—β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03	90	1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385	502	445
拯救人數	327	421	—β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232	185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212	94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374	1344	13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乘客人數	9872	9909	99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715	597	101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866	1780	17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30	23	3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82	170	18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4,260	12,670	12,670
ZLIN 242L 型(元)	7,245	6,010	6,01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0,225	31,200	31,200
EC 155B1 型(元).....	18,190	19,740	19,740

β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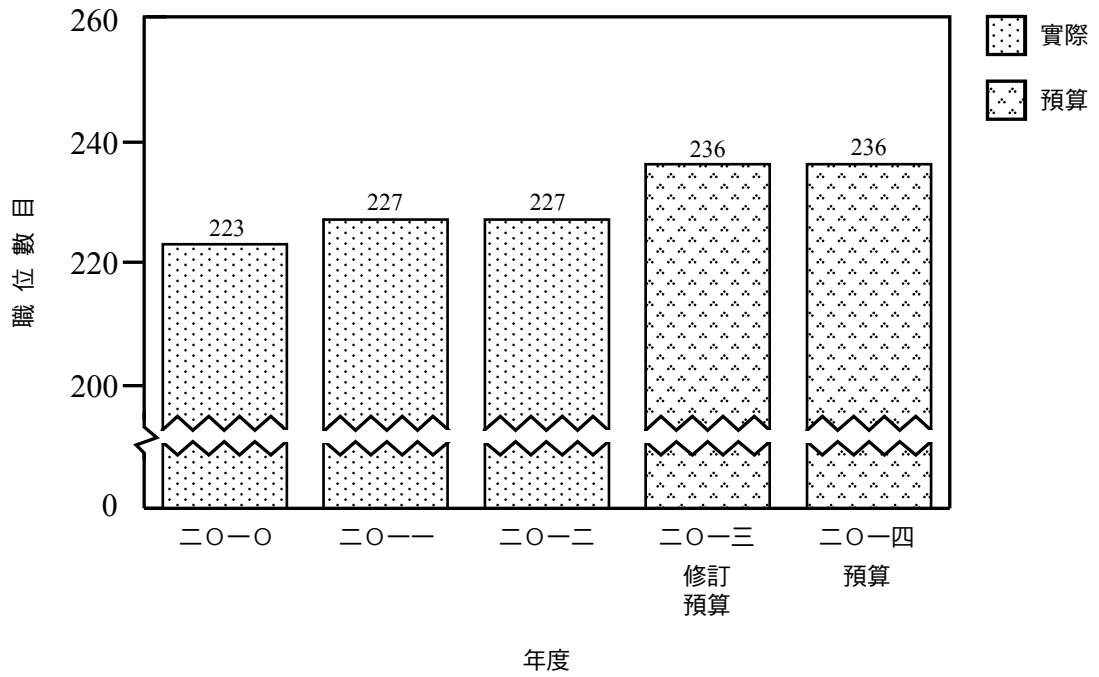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530.2	686.5	634.4 (-7.6%)	515.8 (-18.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2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86 億元(18.7%)，主要由於採購和更換定翼機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以及飛機維修費用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0,249	213,302	200,402	232,987
200	飛機保險	690	750	700	700
	經常開支總額	190,939	214,052	201,102	233,687
	經營帳目總額	190,939	214,052	201,102	233,68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61,976	349,467	317,810	204,024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77,279	122,990	114,990	78,124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485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39,255	472,457	433,285	282,148
	非經營帳目總額.....	339,255	472,457	433,285	282,148
	開支總額	530,194	686,509	634,387	515,835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15,83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8,552,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4,35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2,987,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585,000 元(16.3%)，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36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5,26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0,642	115,625	116,850	124,443
－ 津貼.....	2,200	2,765	2,672	1,423
－ 工作相關津貼.....	141	149	148	14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0	290	247	36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982	2,538	2,602	3,299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2,866	26,342	26,342	32,498
－ 一般部門開支.....	36,817	48,852	39,082	54,443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10	10	10	1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576	850	630	85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14,745	15,881	11,819	15,509
	190,249	213,302	200,402	232,987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8,124,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866,000 元(32.1%)，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到期檢修或維修的主要飛機組件的需求有所減少，以及其中 1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的維修工作已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4 採購 1 架輕型雙活塞引擎 定翼機	7,810	—	7,810	—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 所需設備	776,000	261,976	310,000	204,024
總額	<u>783,810</u>	<u>261,976</u>	<u>317,810</u>	<u>204,024</u>